

#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 激发强劲动能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肖玮

## 2026 最高检厅长访谈

全媒体记者 刘亭亭

“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成为全国检察机关首个获评‘时代楷模’称号的先进典型；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部印发检校合作‘二十条意见’，5所法学高校开设检察学学科……”

1月30日，最高检政治部副主任肖玮做客“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表示

### 要点提示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覆盖18.5万人次的政治轮训。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的引领作用。

◎让实干者得荣誉，让担当者受尊崇。渝检护“未”团队代表荣获“时代楷模”称号，实现检察机关历史性突破。

◎检校合作更加深入。2025年，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各级检察机关“双进”活动覆盖24万人次，5所法学高校开设检察学学科。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纵向抓指导，横向抓合作，遴选20个基层检察院开展“三个管理”模式机制创新探索，以更实举措为基层减负赋能。

示，一年来，最高检以狠抓落实、破解难题、深化改革为抓手，带动各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一体落实新时代检察队伍意见建议，检察队伍的忠诚底色更加鲜明、专业能力更加过硬、担当精神更加饱满。

### 让各类检察人员有干劲、有担当

过去一年，最高检聚焦服务保障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检察队伍，为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覆盖18.5万人次的政治轮训。

——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召开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检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的引领作用。

——加强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深化“上挂下派”人才培养机制，组织第三批20名基层院检察长到最高检实践锻炼，更好培养基层“领头雁”。

——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最高检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有序开展检察官遴选工作，对检察官助理实行分阶段培养，完善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管理制度。

……

2025年，检察机关涌现出“时代楷模”渝检护“未”团队代表、“全国先进工作者”章春燕等一批先进典型，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尚英模、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

这一年，最高检推进政治业务融合培训，举办检察业务专家研修班、青年干部研修班等；持续打造“送教下基层”品牌，线上线下培训检察人员2.8万人次；建成拥有353名优秀师资的全国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开展第六次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最高检在培训精准性、实效性和科技赋能上下功夫，持续为高质量履职办案注入更强劲、更持久的人才动能。

### 让检校合作 双向奔赴、双向赋能

2025年，最高检联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作为检校合作双向奔赴、双向赋能的有力举措，该《意见》被形象地称为是检校合作的“黄金二十条”。

肖玮告诉记者，《意见》实施一年来，检校合作更加深入。2025年，各级检察机关“双进”活动覆盖24万人次。

最高检组织“双进”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走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22所高校，授课210场次。参与高校生2万余人次；举办“法学名师进检察”500余场，14万余人次现场聆听法学大家授课……这些备受法师生与检察人员欢迎的活动，让法治人才培养“活”了起来。

与此同时，检察实践与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有机衔接更为紧密、更有成效：最高检已与高校合作共建39家检察研究基地，联合攻关重大前沿课题，2025年，最高检立项的检察理论课题中，检校合作课题超52%；新聘任78名专家学者担任第五届全国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为检察履职办案提供智力支撑；各级检察机关联合高校举办检察业务培训180余个班次，推进教育培训资源共享……

“在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背景下，检察学学科建设迈出了实质性步伐。”肖玮说，最高检积极推动法学高校设立检察学、公益诉讼等相关学科硕士、博士点，推动检察学学科体系更加完备。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5所高校正式开设检察学二级学科，将于2026年招收检察学专业研究生。

### 让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全面过硬

基层检察院是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阵地、最前沿。



本报全媒体记者闫昭/摄 王翊乔/制图

据肖玮介绍，纵向上，最高检落实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领导干部定点联系等制度，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强化上级院精准指导，加强业务条线对口帮扶，优化综合部门保障支撑；横向上，建立完善基层院跨区域共建互助工作机制，推动不同地域基层检察院互学共鉴、互促共进。2025年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实现全国全覆盖。

为提升基层科学管理水平，最高检遴选10个省份20个不同类型、不同人员规模、不同案件体量的基层检察院，推动开展“三个管理”模式机制创新探索，并组织召开专题视频交流研讨会。

持续加强检察对口援助工作，援助检察机关与受援检察机关互派700余名业务骨干双向交流、实践锻炼，助力新疆、西藏等检察机关人才队伍建设。

破解基层矛盾难题，开展第十七期集中巡讲支教，讲师团奔赴黑龙江、西藏、甘肃、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开展授课，培训2万余人次，并为西部12个省份及兵团的5000余名基层检察人员提供助学培训服务。

……

最高检下大力气解决基层困难、充实基层力量、提升基层素质，持续推进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全面过硬。

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肖玮表示，2026年，最高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健全基层检察院分类指导、结对共建机制，开展基层“小院”提升行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基层检察队伍建好建强、把基层检察工作做优做强。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 扫码看视频

### 地方两会·检察视角

## 北京：重点服务保障科创中心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简洁) 1月27日下午，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检察院工作报告。过去一年，北京市检察机关坚持以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需求牵引和带动检察工作，以构建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增强检察履职的适配性与实效性，获得代表们的高度肯定。

报告显示，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国政治中心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131件189人，五年累计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超过追诉时效的严重暴力犯罪分子25人，宣示正义虽久必至；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935件1697人；检察力量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法治化、实质性化解重点涉法涉诉矛盾纠纷392件。服务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司法法律监督实践研究基地作用，承办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北京实践”研讨会。服务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办理该市首例以虚拟货币为媒介非法经营外汇等涉外案件592件。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理知识产权检察案件1195件；办理涉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案件104件；突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需求，惩治侵犯数据权益犯罪108件。

## 陕西：深化检察“双进”维护平安稳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莹) “积极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推进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市、县选派骨干进驻综治中心……”1月29日，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旭光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报告中关于开展“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工作，受到与会代表们的广泛关注。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把“双进”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推进，通过“双进”汇集社情民意，助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平安稳定。据悉，2022年开始，陕西省检察机关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积极推进“线下进综治中心、线上进城乡社区”的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工作，累计收集监督线索12087条，化解矛盾纠纷8132件，454名检察干警进驻综治中心，“点对点”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精细化法治服务。实地查看过检察职能基层“双进”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甘泉县桥镇乡桥山村党支部书记樊九平说：“检察‘双进’线上能视频，线下有窗口，真正将检察院‘搬’到了老百姓身边，走进了群众的心里。”

## 最高检发布

### 湖南检察机关对刘冬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州长刘冬生(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益阳市检察院依法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冬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益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冬生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李仕炅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仕炅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遵义市检察院依法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仕炅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遵义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仕炅利用担任民航贵州省管理局劳动人事科教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贵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场运行指挥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黔东南州凯里黄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民航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刘忠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贵州省贸促会(贵州省博览事务局)原党组成员、副会长(副局长)刘忠进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忠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忠进利用担任原贵州瓮福磷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东：7个未检品牌获推广

本报讯(通讯员何丽华) 日前，广东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100个“广东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可推广实践案例”，广东省检察机关报送的7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入选“权益守护者友好类”案例。

此次入选的未检品牌深度融合地域特点，创新打造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如河源市源城区检察院巧借“中华恐龙之乡”文化名片，创立“小龙宝”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联动多方构建“多位一体”综合防护网。部分未检品牌聚焦特殊困境未成年人群体，在救助帮扶与机制创新上取得突破。如江门市检察院成立“护苗”志愿服务队，联动市慈善会设立全省首个“护苗”帮教基金，2025年发放救助金24.2万元，并联合法院、司法局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359人次。

(上接第一版)

### 银行流水撕开虚假面纱

无奈之下，2023年2月，秦某向湖北省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湖北省检察院将该案交由襄阳市检察院办理，由襄阳市检察院与老河口市检察院组成联合办案组共同办案。鉴于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且涉及仲裁与执行交叉问题，办案组确立了“从仲裁源头查起、以客观证据破局”的办案思路。

经审查仲裁卷宗，办案组发现，温某在仲裁申请书上称：其与张某之间存在数年借贷关系，经对账累计向张某出借本金320万元。但在仲裁庭开庭审理时温某又称：2013年3月，张某以建房需资金为由一次性向自己借款320万元，并表示自己是以将银行卡直接交给张某使用的方式交付该款项。温

某前后说法不一，事实到底如何？

因温某前后对借款时间、用途、支付方式等关键事实陈述存在矛盾，办案组重点审查温某提交的47笔对账记录，并开展异地检校协作，请求协助调取相关账户的交易凭证及网点信息。

经审查，更多有悖于常理之处浮出水面：47笔所谓的“借款”中，共有41笔交易地点不在张某经常居住地，甚至多笔交易是在北京、广东深圳等地的ATM机上操作，其中28笔为现金支取，根本无法证明款项实际交付给张某；其中一笔70万元的“借款”是温某本人在北京取现，这与“将银行卡交由张某使用”不符；温某的案涉银行卡曾向第三人江某多次转账，这些转账均被认定为温某和张某之间的借款，而温某却称自己不认识江某，在将银行卡“归还”温某后，江某又向案涉银行卡进行多次转账；案涉银行卡于

2013年6月1日在北京向温某的妻子陈某某转账1.2万元，陈某某随即用此款购买保险，双方在对账时也将这笔转账作为温某向张某的借款。据此，检察官认为，双方资金流向轨迹显然不符合交易逻辑。

至此，虚假仲裁的轮廓逐渐清晰。办案组在制定周密询问提纲后，对温某进行调查核实。面对无可辩驳的客观证据，温某无法对案件中的诸多不合理之处作出合理解释。因该案超过半数的资金未直接转给张某，办案组认为该案属于部分虚假型虚假诉讼，已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真实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检察监督守护首封权益

“温某在合同履行、资金交付以及仲裁庭审中的诸多行为违背常理，案涉仲裁裁

## 解了燃眉急，敲开致富门

山西沁源：司法救助与就业帮扶联动机制助群众脱困

“钱没了，日子怎么过？”被害人的焦虑与无助成了检察官心中的牵挂。部分家庭本就拮据，被骗后更是“雪上加霜”，甚至出现“因病返贫”的情况。

为解决群众燃眉之急，沁源县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组建专项工作组深入各村入户走访，摸清37名困难被害人的实际需求，量身定制救助方案。该院根据不同情况分类施策：针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五保户、重病患者，按最高标准发放一次性救助金，优先保障基本医疗与生活；对短期陷入困境的低保户，结合家庭人口、收入来源发放专项救助金。同时，考虑到部分被害人因被骗产生心理创伤，该院还联系心理咨询机构开展公益疏导，帮村民走出困境。

“救急更要救穷，不能让村民一直靠救助度日。”在解决眼前困难的同时，沁源县检察院着眼长效帮扶，联合人社部门、乡镇企业搭建就业帮扶平台并定时进行反馈。据统计，截至2025年12月，平台已陆续帮助该案19名困难被害人解决了就业困难。

多方通过这一平台，为有劳动能力的被害人开设家政服务、农作物种植、手工编织等“定制化”技能培训班，并补贴交通餐饮费用；与当地农业合作社、加工厂、超市合作，收集保洁、仓储、田间管理等岗位，根据村民特长定向推荐，并协助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对有创业意愿的村民，提供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协助申请小额创业贷款和税收减免。

如今，12名有劳动能力的村民通过技能培训或岗位推荐实现稳定就业、创业，阻断了“返贫”链条。

存在虚假仲裁情形，温某骗取仲裁裁决书后向法院申请执行，妨碍了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办案检察官表示。

2023年12月，办案组认为温某提供了借款协议书、银行流水等证据，但其证据与检察机关调取的证据之间存在多处无法消除的矛盾。襄阳市检察院遂向湖北省检察院提请监督。同时，湖北省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检察建议，建议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2025年3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调查核实后采纳检察建议，认为该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裁定撤销原执行裁定，将案件发回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同年11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对温某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不予支持。随着该裁定的作出，秦某作为首封权利人对涉案房产的合法权益得以恢复，涉案房产也回归正常执行程序。